

第三部分 毛里求斯共和国减让表

第一节 毛里求斯共和国减让表说明

一、关税基础税率。本减让表中关税基础税率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有效的毛里求斯最惠国 (MFN) 税率。

二、实施期。毛里求斯根据第二章 (货物贸易) 第四条第一款取消关税适用以下实施期类别:

(一)“立即降税”类别:属于“立即降税”类别的原产货物的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取消并约束在零;

(二)“逐步降税”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分 5 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

(三)“部分降税”类别:在本协定生效时基础税率为 30%,则应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分 5 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 15%并予以约束,除了协调制度编码 6303.99.00 和 9401.30.00 项下的商品,该商品在本协定生效时基础税率为 15%,应按 5 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 10%并予以约束;

(四)“敏感”类别:在本协定生效时基础税率为零,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本协定生效后可由毛里求斯在最惠国基础上调高税率,则应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适用最惠国实施税率的百分之五十,且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税率不能高于 15%;以及

(五)“例外”类别: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适用基础税率。

三、每一税目的关税基础税率和实施期类别在本附件第三部分第二节（毛里求斯共和国减让表）中列明。